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，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黄曲霉毒素 B1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二、饼干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71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菌落总数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

磺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1 计)、霉菌等。

三、蛋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等全部检验合格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1 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五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六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黄曲霉毒素 B₁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1 计)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

计)等。

八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九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,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镉(以 Cd 计), 苯并[a]芘, 玉米赤霉烯酮,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赭曲霉毒素 A 等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, 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 三聚氰胺, 菌落总数, 大肠菌群等。

十二、食糖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, 二氧化硫残留量, 还原糖分, 色值, 螨等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

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乙酰甲胺磷，毒死蜱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镉（以 Cd 计），氟虫腈，甲拌磷，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克百威，敌敌畏，氧乐果，啶虫脒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，总汞（以 Hg 计）等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酸值/酸价，溶剂残留量，黄曲霉毒素 B₁，苯并[a]芘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十六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霉菌等。